

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 2023 年 9 月 22 日在成都市东城根上街 95 号成证大厦 16 楼会议室召开，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9 月 22 日以电话和电子邮件相结合的方式发出。

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九人，实际表决的董事九人。

会议由董事长冉云先生主持，会议符合《公司法》和公司《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经审议，与会董事形成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董事会会议豁免提前通知的议案》

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会议提前 5 日通知的义务，同意于 2023 年 9 月 22 日召开本次会议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；弃权 0 票；反对 0 票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公司首席风险官的议案》

根据《证券公司全面风险管理规范》和公司《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董事会同意聘任刘邦兴先生为公司首席风险官，任期至本届董事会届满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；弃权 0 票；反对 0 票。

三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的议案》

根据《公司法》和公司《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董事会同意聘任易

浩先生为公司副总裁，任期至本届董事会届满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；弃权 0 票；反对 0 票。

**四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公司〈董事、监事及员工证券投资管理
办法〉的议案》**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；弃权 0 票；反对 0 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附件：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意见

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三年九月二十五日

附件：

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意见

根据《证券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证券投资基金经营机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》、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、公司《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对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聘任公司首席风险官的议案》、《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的议案》进行了审慎核查，核查了必要的文件资料，沟通掌握了其他相关信息，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关于聘任公司首席风险官的独立意见

（一）刘邦兴先生符合《证券投资基金经营机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》及公司《章程》等规定的任职要求，其工作能力、管理水平、个人品质等都能够胜任首席风险官的相应工作，未发现不能担任相应职务的市场禁入情况存在。

（二）公司首席风险官的提名方式和程序、提名人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《章程》的要求。

二、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的独立意见

（一）易浩先生符合《证券投资基金经营机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》及公司《章程》等规定的任职要求，其工作能力、管理水平、个人品质等都能够胜任副总裁的相应工作，未发现不能担任相应职务的市场禁入情况存在。

（二）公司副总裁的提名方式和程序、提名人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《章程》的要求。

独立董事：骆玉鼎

刘运宏

唐秋英

二〇二三年九月二十二日